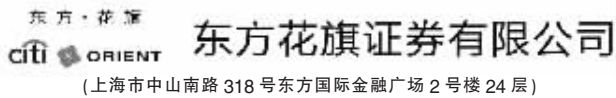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汇得科技, 汇得集团, 控股股东,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公司章程, A股, 本次发行, etc.

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及全体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数量区间、回购期限等内容。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触发时,在公司回购股票(不包括回购股份,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0%。

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股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措施

(1)若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汇得集团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有权按汇得集团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3)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将追究该等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究其在汇得科技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的变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钱洪祺、范汉清、邹文豪、顾伟奇、李兵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更。”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钱洪祺、范汉清、邹文豪、顾伟奇、李兵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汇得科技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的变化。”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钱洪祺、范汉清、邹文豪、顾伟奇、李兵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汇得科技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的变化。”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

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按发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每月税后薪酬的50%,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及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东方花旗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范围、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应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执行司法审判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其未来持续持有汇得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25%;且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汇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发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

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通过汇得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将其严格遵守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汇得科技所有。如其未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汇得科技,则汇得科技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补。

2、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承诺

本公司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承诺,其未来持续持有汇得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25%;且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汇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发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

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通过汇得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将其严格遵守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汇得科技所有。如其未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汇得科技,则汇得科技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补。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中国证监会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新酬。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新酬。

(3)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新酬。

(4)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前同意继续履行承诺或承诺事项,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上市过程中作出的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25%;且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汇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发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18年7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8年7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需在2018年7月18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一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与申报顺序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10%。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投资者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7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7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足额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完成之日起其参与网下申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汇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8]9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发行人股票代码为“汇得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32192”。

汇得科技所在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和网上中签结果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间: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66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0,666.6667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6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价款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价款的4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1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发布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申购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

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低单位为0.01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与申报顺序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最高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7月25日(T-1日)《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须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8年7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25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7月24日(T-2日)刊登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

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7月2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8年7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为《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投资者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完成之日起其参与网下申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向网下投资者倾斜,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正当理由撤换报价;

(8)提供虚假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